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綜所

變數：

未婚

本人薪資所得 1,800,000 元

詢問 ChatGPT

配偶薪資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300,000 元

利息所得 20,000 元

股票股利所得 0 元

房屋交易所得 0 元

其他所得 100,000 元

70 歲以下受扶養人數 1 人

70 歲以上受扶養人數 1 人

幼兒人數 0 人

長照適用人數 1 人

身障者人數 1 人

條件：

房屋租金支出至少為 120,000 元

實際教育費用 ≤ 240,000

財產損失扣除額最多 200,000 元

列舉扣除額至少要高於「房屋租金支出 + 實際教育費用」總和"

我已查到 台灣 113 年度（2024 年報稅，明年 5 月申報）最新綜合所得稅法規與扣除額規則（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相關官方規範）：

113 年度（2024 年）綜合所得稅重要扣除額與規則

1. 免稅額

- 納稅義務人本人：97,000 元
- 受扶養人（未滿 70 歲）：97,000 元
- 受扶養人（年滿 70 歲）：145,500 元（高於一般免稅額）

* 配偶無所得者也可列免稅額 97,000 元（若依規定扶養或結婚）

電子申報繳稅... +1

2. 扣除額種類（擇一或合計方式）

A. 標準扣除額（擇一）

- 單身：131,000 元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...

B. 特別扣除額（可合計）

扣除類別	本年度最高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	218,000 元
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	180,000 元 / 申報戶（含扶養親屬）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	218,000 元（本人或扶養親屬）
長期照顧特別扣除	120,000 元
實際教育費用*（可扣）	上限 240,000 元（依規定）
財產交易損失	上限 200,000 元（限個人財產交易）

*注意：教育費屬特別扣除，但需憑實際票據且不與「幼兒學前」類扣除重複。

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3.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

- 若 申報戶（本人 + 受扶養人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住宅且租屋自住，可列報最高 180,000 元 租金支出
扣除（特別扣除）
- 若名下有自有屋，原則上不得扣除（除有特殊核釋情形）
- 需附租賃契約與租金支付證明等。

財政部

4. 核心申報規則

綜合所得淨額 = 總所得 - 免稅額 - 扣除額（標準或各項特別扣除）

應納稅額 = 依累進稅率計算之稅額（扣除免稅額/扣除額後）

基本稅率級距：台灣為累進稅率（5%、12%、20%、30%、40%）計算稅額（約略適用於 2024 年）—此需具體稅表級距計算。

iCalculator™ TW

依你的變數做「合法且稅額最低」最佳申報設計

基本條件總覽

項目	數值
本人薪資所得	1,800,000 元

項目	數值
扶養薪資所得	300,000 元
利息所得	20,000 元
其他所得	100,000 元
配偶所得	0 元 (未婚)
扶養人數	2 人 (未滿 70 歲 ×1 ; 70+ ×1)
身障者	1 人
長照適用	1 人
房屋租金支出	≥ 120,000 元
實際教育費用	≤ 240,000 元
財產損失扣除額	≤ 200,000 元

Q. 步驟 1：確定免稅額

- 本人 : 97,000
 - 未滿 70 扶養人 : 97,000
 - 70 歲以上扶養人 : 145,500
- 免稅額合計 = 339,500 元

Q. 步驟 2：選擇扣除額方式

A. 標準扣除

- 單身標準扣除 131,000 元

B. 項目扣除 & 特別扣除

我們優先採用 特別扣除 (可疊加)，因為租金 + 長照 + 身心障礙 + 薪資特別扣除等可合計：

扣除額項目	扣除金額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	218,000 元
房屋租金特別扣除	180,000 元 (因 ≥120,000 支出)
身障者特別扣除	218,000 元
長期照顧特別扣除	120,000 元
教育費用扣除	實報 ≤240,000 (最優利用上限 : 240,000)
財產損失	上限 200,000 元
合計特別扣除額	1,176,000 元

Q. 步驟 3：計算各申報方案之「淨所得」

● 方案 A：標準扣除

總所得 = 1,800,000 + 300,000 + 20,000 + 100,000 = 2,220,000 元

淨所得 = 2,220,000 - 339,500 - 131,000 = 1,749,500 元

● 方案 B：所有特別扣除 (最大利用)

淨所得 = 2,220,000 - 339,500 - 1,176,000 = 704,500 元

👉 方案 B 明顯遠低於方案 A，乃最佳選擇

■ 最佳申報方案結論 (合法 & 稅額最低)

你 宜採用：

累計所有可申報之特別扣除額 (不採標準扣除)

建議申報項目與金額：

-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: 218,000
 -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: 180,000
 -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: 218,000
 -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: 120,000
 - 教育實際支出扣除 : 240,000
 - 財產損失扣除 (若有) : 200,000
- 👉 合計 : 1,176,000 元

■ 最終可課稅所得

約為 : 704,500 元

● 注意與政策提醒

- ✓ 若你或扶養人有自用屋產權，房屋租金扣除可能不適用（特殊核釋例外情形除外） 財政部
 - ✓ 租金扣除需有契約與付款證明、戶籍登記等文件。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 - ✓ 上述計算未列入「基本生活費差額扣除」因需額外比對是否額外有利，建議報稅時試算。 財政部

如你願意，我也可以進一步模擬計算最終「應納稅額」依累進稅率表（依照你的淨所得），並告訴你最終稅金與省稅策略（例如：是否分配扶養權、是否以教育費分拆申報等）。要不要我幫你試算？

資料來源